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债权人通知，并经查询核实，因借款合同纠纷，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提起了诉讼。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康豪、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该笔借款由融发投资以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皇庭广场）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保证，本公司以持有的融发投资 60% 股权为质押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 以持有的融发投资 40% 股权为质押担保，融发投资和深圳市皇庭物业发展皇庭广场分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与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郑康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贷款余额 275,000 万元。因贷款无法续期，近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诉前保全，申请查封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晶岛国商购物中心（即皇庭广场）

的不动产，查封期限为 36 个月。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诉讼通知等相关诉讼文件。

本公司正积极与其他金融机构沟通贷款余额 275,000 万元承接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202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5,000 万元，由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郑康豪担保，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以其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彩云大道 10 号的皇庭广场提供抵押担保，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1 年 3 月 31 日，国民信托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发出了《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取得了《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近日，因该信托贷款合同纠纷，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并于近日冻结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50001033*****9236	基本户	34,992.82
2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科技新城支行	1239061****0803	一般户	264.82
3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1102****9257	一般户	96.33
4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1102****9257	一般户	471.09
5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农行重庆九龙坡九龙园支行	310703010****9083	一般户	25,018.67
6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83090078*****0033	一般户	18,803.34
7	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0010104****0107	一般户	1,788.25
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上步支行	44201508*****2123	基本户	228,634.85
9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国贸支行	410089000****6499	一般户	1,269.94
10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步支行	6****7078	一般户	12,025.26

1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步支行	6***3130	一般户	80.99
1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福强支行	791101553***1152	一般户	9,319.66
1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福强支行	791101553***1169	一般户	41,278.15
1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20020681***0135	一般户	6,115.13
15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蔡屋围支行	108700000***3131	一般户	757.10
1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天悦湾支行	410040000***0387	一般户	1,659.65
17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7666***6075	一般户	272.96
18	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410332000***7335	基本户	12,792.80
19	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6679	一般户	12,359.81
20	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海湾支行	8110301*****2401	一般户	845.48
21	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九龙科技新城支行	1239109***0802	一般户	10,568.93
合计					419,416.0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后续的解决措施及风险提示

1、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共计 419,416.03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通过转账等方式完成，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开展业务，故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

2、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和沟通，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账户冻结事宜，尽快消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结案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总金额为 113,265,045.75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为 90,939,799.19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如公司未能妥善解决上述诉讼，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